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地震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22022090630401）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建筑物结构类型、建筑年份、设计抗震能力及目前建筑物的完好情况，**被保险人未能申报或申报情况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保险单约定比例。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金额或损失金额的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比例，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